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六届七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年至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现就双良节能分别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和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中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2、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3、独立董事认为，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4、本协议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是：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均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三、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事项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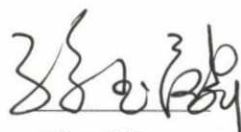
###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七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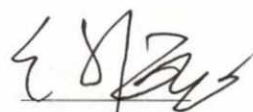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麟)



(张承慧)



(徐海忠)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